

沙棘方案〔2026〕4号

签发人：乔殿新

关于报送府保黄河三桥及引线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6年4月，我中心对《府保黄河三桥及引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6 年 4 月 28 日

府保黄河三桥及引线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府保黄河三桥及引线工程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和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境内，路线起于府谷县府谷新区西一路与富康路交叉口，止于保德县规划纵36路桥梁引道起点。线路全长1.27公里，实际建设1.00公里（山西省0.23公里，陕西省0.77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50公里每小时。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桥梁0.70公里/1座，路基0.30公里。项目建设需在场外设置表土堆存场2处、施工临建区2处，新建施工便道0.60公里。表土堆存场占地为0.06公顷、0.14公顷，堆土量为0.15万立方米、0.40万立方米，最大堆高4.0米，堆存期约2.25年。剩余0.27公里已取得保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保德县黄河三桥引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保发改字〔2023〕25号），单独编制方案报告。

项目总占地6.19公顷，其中永久占地2.55公顷，临时占地3.64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24.14万立方米，其中挖方6.32万立方米，填方17.82万立方米，借方11.50万立方米（全部利用其他工程余方），无弃方。项目总投资2.09亿元；已于2026年1月开工建设，计划2029年2月建设完成，总工期38个月。建设单位已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目前，项目处于施工图阶段。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黄河沿岸峡谷丘陵；沿线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降水量为414.8~415.6毫米，年蒸发量为1576.2~2142.9毫米，年均风速2.2~2.6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黄绵土和风沙土；植被类型主要为温带草原植被；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伴有风力侵蚀。项目不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涉及陕西省陕北丘陵沟壑重点治理区和山西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项目涉及黄河河道管理范围，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于2022年8月19日准予行政许可，建设单位于2025年8月19日取得《陕西河务局 山西河务局关于府保黄河三桥建设项目施工备案的函》（黄陕水政函〔2025〕24号）。

2025年11月11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会后，建设单位因洪水影响评价行政许可有效期问题撤回审批申请。2026年3月3日，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认定该项目属“未批先建”项目，出具了水土保持监管意见，要求建设单位停止违法行为，落实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尽快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手续；2026年3月26日，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将府谷县交通运输局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经我中心核实，建设单位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现场已实施临时苫盖等措施，无明显水土流失，违法问题已完成整改。违法问题处理完毕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再次向水利部提交审批申请。2026 年 4 月 17 日，我中心召开视频会议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我中心召开主任专题办公会，经研究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建设方案和布局的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经我中心复核，项目涉及陕西省陕北丘陵沟壑重点治理区和山西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且无法避让，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永临结合布设施工场地减少工程占地等措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的前提下，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项目无弃方，全部回填利用；11.50 万立方米借方利用府谷县营盘路（贾家湾）场平工程余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已于 2025 年 7 月批复），借方来源可行。

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深化临时堆土场设计，严格控制临时堆土场占地范围和使用时限，按照设计要求做好防

护，加强对临时堆土场的管理，确保安全稳定，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加强与府谷县营盘路（贾家湾）场平工程衔接，做好土石方数量和借方的动态台账管理，控制水土流失。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19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 0.14 万吨。桥梁工程区、路基工程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无法避让陕西省陕北丘陵沟壑重点治理区和山西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4.0%，表土保护率 9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0%，林草覆盖率 24.0%。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桥梁工程区、路基工程区、施工临建区、施工便道区、临时堆土区 5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经复核，主体设计提出的防治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一）桥梁工程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防治措施：已实施的施工过程中裸露区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计划实施的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苫盖、泥浆沉淀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表土回覆措施。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计划实施的施工过程中裸露区域采取临时拦挡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复耕、绿化措施。

（二）路基工程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防治措施：计划实施的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铺设雨水管网、透水砖，裸露区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表土回覆措施，人行道两侧采取绿化措施，路基边坡采取植被恢复措施。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计划实施的施工过程中路基两侧采取临时排水、沉沙措施，边坡采取临时拦挡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措施，预留辅道采取绿化措施。

（三）施工临建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防治措施：已实施的施工过程中裸露区域采取临时苫盖、排水、沉沙措施；计划实施的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表土回覆措施。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计划实施的施工过程中场地周边采取临时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复耕、植被恢复措施。

（四）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防治措施：计划实施的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表土回覆措施。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计划实施的施工过程中便道两侧采取临时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复耕、植被恢复措施。

（五）临时堆土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防治措施：计划实施的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苫盖措施。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计划实施的施工过程中临时堆放表土采取铺垫、临时拦挡、排水、沉沙、植草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复耕、植被恢复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桥梁工程区、路基工程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 9.02 万元，其中山西省 0.47 万元，陕西省 8.5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额由征收部门审核确定。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附件

府保黄河三桥及引线工程表土堆存场情况表

序号	位置	功能	最大堆高 (米)	坡比	堆土量 (万方)	面积 (公顷)	堆存时间	评审意见
1	府谷县路基工程旁 K0+360 左侧	临时堆放表土	4.0	1:2	0.40	0.14	2026.06~2028.08	基本同意
2	保德县桥工程旁 K1+100 左侧	临时堆放表土	4.0	1:2	0.15	0.06	2026.06~2028.08	基本同意

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综合处 2026 年 4 月 28 日印发